

证券代码：603596
转债代码：1136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80,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280,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 25 转债”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因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共计 4,701 股。

（二）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6,513,1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291,126,307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7,641,828 股，相应地需要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法》对部分公司治理要求的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651.082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9,764.1828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60,651.08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89,764.18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 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